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4年5月27日印發

## 院總第 1749 號 委員提案第 1777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40 人，鑑於近年來國人棄養犬、貓情形日益嚴重，不但對動物造成嚴重傷害，更衍生諸多社會問題；因此，為改善貓、犬棄養問題，並配合動物保護法第十條修正案，廢除收容所動物經公告逾 12 日無人認養即施予安樂死之規定，引導飼主將欲棄養動物送至收容所，而非任意棄養，爰提出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規定任意棄養動物，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適用虐待動物之罰則，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鑑於近年來國人棄養犬、貓情形日益嚴重，不但對動物造成嚴重傷害，更衍生諸多社會問題；所謂棄養亦即在沒有為動物做好妥善安置的情形下，故意將動物棄置於無人看護和照護的環境，動物在這種情況下，將遭受身心極度的傷害，在許多先進國家立法案例上，並不需要確定棄養動物是否確實受到傷害，便直接認定為虐待動物之行為，而處以虐待動物相關刑罰。
- 二、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棄養動物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顯然我國並未將棄養行為認定為一般的虐待動物的類型，而棄養動物亦僅處以較輕的罰鍰處分，並未適用第二十五條虐待動物之刑罰。
- 三、目前動物保護法第五條第三項雖規定飼養之動物，得交送動物收容所，不得棄養，惟第十二條卻規定收容動物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得施以安樂死；導致部分飼主以此為藉口，不願將所棄養動物送至收容所。
- 四、經查，動物保護法第十二條已於 104 年 1 月修正通過，該修正條文規定二年後，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除經獸醫師檢查患有法定傳染病、重病無法治癒等重大影響人畜健康或公共安全之動物外，不得施以安樂死，因此未來飼主將欲棄養動物送至收容所，不會導

## 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致動物被宰殺。

四、綜上所述，為有效遏止任意棄養犬、貓等動物行為，引導飼主將欲棄養動物送至收容所，而非任意棄養，爰提出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規定任意棄動物，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適用虐待動物之罰則，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費鴻泰	陳學聖	林德福	許淑華	王育敏
蔡錦隆	林鴻池	簡東明	楊玉欣	江惠貞
張慶忠	鄭汝芬	李鴻鈞	吳育仁	盧秀燕
賴士葆	蔡正元	呂學樟	陳鎮湘	潘維剛
詹凱臣	蔣乃辛	陳碧涵	李貴敏	邱文彥
楊麗環	林郁方	丁守中	盧嘉辰	江啟臣
徐少萍	陳根德	王廷升	賴振昌	陳超明
林滄敏	黃志雄	蘇清泉	徐志榮	

## 動物保護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u>第三項</u>或第六條規定，<u>棄養動物</u>或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p> <p>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p>	<p>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p> <p>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p> <p>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p> <p>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公布其姓名、照片、違法事實。</p>	<p>修正第一項，為有效遏止任意棄養犬、貓等動物行為，引導飼主將欲棄養動物送至收容所，而非任意棄養，規定任意棄動物，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者，適用虐待動物之刑罰。</p>

